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研字第10902020561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類推適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 三、訂定「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
 - (二)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
 - (三)電 話：04-2228-9111(分機25327)
 - (四)傳 真：04-2371-3788
 - (五)電子郵件：ilin410@taichung.gov.tw



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充分發揮臺中文學館場地功能，推廣文學及相關文化活動，爰擬具「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使用本辦法場館場地之申請期限、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期限、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及收費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不予許可使用之情形及撤銷或廢止許可使用時之退費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退還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之情形。另主管機關因業務需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或廢止原使用許可，及其退費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應注意事項及應辦理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使用完畢後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明訂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之條件，並說明如由文化局代為清理或修復時，費用來源及不足部分之求償權。(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揮臺中文學館館舍場地功能，推廣文學及相關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臺中文學館研習講堂、文學公園園區及臺中作家典藏館之視聽影音室。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p>第四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影本。</p> <p>二、使用計畫書。</p> <p>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以文學或文化等與本辦法場館設立目的相符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p> <p>申請案件不符前二項規定者，文化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文化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一、申請使用場地之申請期限、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p> <p>二、申請文件不齊全時，文化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及逾期不補正之法律效果。</p>
<p>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文化局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畢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所訂期限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者，文化局應撤銷使用許可。</p>	<p>一、經許可同意之申請人，應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之期限，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p> <p>二、本辦法之收費方式。</p>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明定不予許可使用之情形及撤銷或廢止許可使用時之退費規定。

<p>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p> <p>三、違反使用計畫書。</p> <p>四、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p> <p>五、各種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p> <p>六、非以文學推廣為目的之商品推銷或其他商業行為。</p> <p>七、有毀損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八、活動項目顯將影響或已影響場所安寧、秩序、環境衛生，經勸導制止無效。</p> <p>九、其他情節重大事由，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p> <p>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p> <p>二、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非營利文學或文化活動。</p> <p>三、文化局協辦之非營利文學或文化活動。</p>	<p>明定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情形。</p>
<p>第八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p> <p>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且無使用事實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但申請人有第六條第一項情事者，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退還應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文化局因業務需求須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或廢止原使用許可。</p>	<p>一、區分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及可歸責申請人事由，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額度。</p> <p>二、主管機關如有特殊情形，得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取消活動，以及無法改期或取消活動之法律效果。</p>

<p>前項原使用許可經廢止者，文化局應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盡注意義務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並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維護現場公共安全及秩序，並派員於場地入口處引導。</p> <p>二、遵守各場地入場及容留人數限制。</p> <p>三、使用電器設備時，每一迴路中的所有電器設備之電流量（含啟動電流量）應符合安全電流之上限。</p> <p>四、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應依相關法令申請許可，並向文化局報備。</p> <p>五、有張貼、擺設宣傳旗幟或海報需求者，應於文化局指定處所為之。</p> <p>六、禁止擅自啟用音響及機電等設備。但經文化局事前同意增設之照明、電器、舞台、或吊具等設備，不在此限。</p> <p>七、禁止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明火。</p> <p>八、禁止於地面、牆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設備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p> <p>九、禁止工作車輛駛進或逗留於園區內。</p>	<p>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應注意事項及應辦理事項。</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時，回復場地原狀，並返還予文化局。</p> <p>申請人得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者，文化局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後退還之；如有不足，並得請求申請人賠償。</p>	<p>一、使用完畢後，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p> <p>二、復原查核無誤後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之情形。</p> <p>三、文化局代為清理或修復時，費用來源及不足部分之求償權。</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p>	<p>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揮臺中文學館館舍場地功能，推廣文學及相關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臺中文學館研習講堂、文學公園園區及臺中作家典藏館之視聽影音室。

第四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影本。

二、使用計畫書。

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以文學或文化等與本辦法場館設立目的相符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

申請案件不符前二項規定者，文化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文化局得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文化局許可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畢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視同放棄申請。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所定期限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者，文化局應撤銷使用許可。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三、違反使用計畫書。

四、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

五、各種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

六、非以文學推廣為目的之商品推銷或其他商業行為。

七、有毀損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

八、活動項目顯將影響或已影響場所安寧、秩序、環境衛生，經勸導制止無效。

九、其他情節重大事由，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
- 二、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非營利文學或文化活動。
- 三、文化局協辦之非營利文學或文化活動。

第八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且無使用事實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但申請人有第六條第一項情事者，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退還應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文化局因業務需求須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或廢止原使用許可。

前項原使用許可經廢止者，文化局應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

第九條 申請人應盡注意義務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維護現場公共安全及秩序，並派員於場地入口處引導。
- 二、遵守各場地入場及容留人數限制。
- 三、使用電器設備時，每一迴路中所有電器設備之電流量（含啟動電流量）應符合安全電流之上限。
- 四、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應依相關法令申請許可，並向文化局報備。
- 五、有張貼、擺設宣傳旗幟或海報需求者，應於文化局指定處所為之。

六、禁止擅自啟用音響及機電等設備，但經文化局事前同意
增設之照明、電器、舞台或吊具等設備，不在此限。

七、禁止施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明火。

八、禁止於地面、牆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或設備噴漆、書
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

九、禁止工作車輛駛進或逗留於園區內。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時，回復場地原狀，並返還予文化局。

申請人得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者，文化局得自保證金中扣

除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後退還之；如有不足，並得請求申請人賠償。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

場地	使用費	保證金	逾時收費
研習講堂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六百元
文學公園園區（含大樹廣場、文學步履）	三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八百五十元
臺中作家典藏館（數位影音室）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三百元

說明：

- 一、以開館時間借用為原則，每次四小時計。
- 二、逾時使用時，按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超過借用截止時間半小時起計。

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用印
負責人：						
地址：						
單位聯絡人 (個人申請人)		電話	手機			
		mail				
活動名稱及內容大綱(請附計畫書)：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勾選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應收費用	備註	
	研習講堂	元	元	元		
	文學公園園區(含大樹廣場、文學步履)	元	元	元		
	臺中作家典藏館(數位影音室)	元	元	元		
需用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白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注意事項： 1、依據「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場地使用申請。 2、申請單位於使用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垃圾清理乾淨並自行移除；若相關設施設備損壞，申請單位應照價賠償。 3、活動人員之安全維護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4、活動宣傳旗幟及海報之張貼或擺設須依照本館規定之處所，若有異動必須申請核准。						